

证券简称：高奇电子

证券代码：831586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高奇电子

NEEQ:831586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oldenchi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人员。

2、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中餐产业化商业微波炉自主研发及样机生产，公司在商用智能烹饪设备上取得重要突破。

3、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一种利用 NFC 通讯优化的微波炉及其烹饪套餐的方法》发明专利。

4、2017 年 11 月通过复评，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678，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奇电子	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电器	指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东威	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包师傅	指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包师傅	指	北京包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裕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景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1639%。在股权分散的情形下，若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1,690.00 元，实现净利润-1,087,040.87 元，资产总额为 40,043,153.32 元，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和暂无盈利的经营风险。
核心技术泄露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强。公司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智能厨电产品，终端客户为大众消费者和广大餐饮企业，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本公司已制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

	诸多非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诀窍。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或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客户单一且依赖的情况。2017 年，公司销售给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占比达 85.89%，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颖电子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通用电子产品，该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存在一定的正向关系，公司为更好的控制产品采购价格，采购产品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采购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Goldenchi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高奇电子
证券代码	831586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3#楼三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榕育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1-83375855
传真	0591-83370919
电子邮箱	shenrongyu@goldenchip.com.cn
公司网址	www.goldenchi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3#楼三层，邮政编码 3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08-25
挂牌时间	2014-12-3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家用微波炉变频电源、工业微波炉变频电源、云端管理软件开发（手机 APP 应用程序）、云厨房电器电脑控制板、嵌入式控制模块及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242013853	否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3#楼三层	否
注册资本	18,3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玉润 林媛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681,690.00	33,998,734.43	10.83%
毛利率%	20.36	18.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040.87	-1,497,679.62	27.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2,170.78	-1,518,539.49	-3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1	-5.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9	-5.34	-
基本每股收益	-0.0594	-0.0818	27.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043,153.32	39,418,093.19	1.59%
负债总计	13,445,103.60	11,733,002.60	1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98,049.72	27,685,090.59	-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51	-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8	29.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8	29.77	-
流动比率	2	2.51	-
利息保障倍数	-0.90	-2.3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67.93	428,329.92	-58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8	7.73	-
存货周转率	2.44	2.5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9	-13.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83	9.81	-
净利润增长率%	27.42	-99.9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300,000	18,3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76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8.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905.99
所得税影响数	-22,03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70.09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家用烹饪电器和商用烹饪电器行业，从事智能烹饪电器系统和关键部件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拥有核心技术队伍，在智能烹饪电器系统拥有多项产品专利，以“定制化开发生产”模式，专业致力于为厨房电器厂商以及 O2O 垂直服务商提供主控芯片、开发工具、智能烹饪电器和软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客户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程序，在既定的行业行势下，公司与大型家电企业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领先客户（如美的、东威）配套主控芯片，为中颖电子提供开发工具，为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智能烹饪电器和软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如下：

1、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日常销售。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议或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结算方式、账期、质量责任等，客户的具体订货采用实际订单方式。公司一般通过公开竞标信息、原有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

2、定制化产品研发：家电智能控制器及变频电源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需定制化设计及研发。公司按客户的定制要求独立完成控制器产品设计，通过与客户的反馈、沟通和确认，最终完成控制器产品的定型；为确保智能控制器产品和家电整机同步研发，公司与控制器供应商相互配合并同步进行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在公司产品的研发上，一方面，公司根据家电整机厂商针对新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制全新的控制器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优势，主动为客户提供新的智能化思路和控制器设计方案，将更先进的设计思路和应用功能提交给客户，协助客户进一步完善新品种整机的设计。

3、采购模式：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原则，有效降低原材料库存，加快存货周转。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电企业美的，其对公司准时交货的要求较高。为确保能够及时生产和供货，公司设定了有效的安全库存。

4、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及自主加工结合的模式，公司非关键性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硅堆、变压器、电源控制板、变频微波电源、变频微波炉用扼流圈等。其他关键的工序，如：芯片代码烧录、产品组装等由公司自主加工。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安

排生产，实现以销定产。产品的质检由公司独立完成。在外协厂商加工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委托加工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通过建立外协厂商档案，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管控水平考察确认、在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加入质量要求条款、加工时驻厂现场监控和回厂后检验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本期公司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及管理团队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通过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合理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为公司日后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资源来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一种利用 NFC 通讯优化的微波炉及其烹饪套餐的方法》发明专利。公司在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方面，现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14 项实用新型和 7 项发明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0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负债总额为 1,34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完成年计划 3,655 万元的 103.10%。营业成本 3,00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完成年计划 2,950 万元的 101.72%。报告期内，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31 万元，增长 23.16%。公司整体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 18.32%提升至 20.36%，较年计划毛利率 19.29%提升 1.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0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1.06 万元，较年计划亏损 60 万元增加亏损 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2 万元，处置资产损失 20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本公司处于家用烹饪电器和商用烹饪电器行业，经过 10 余年的专注经营，公司在业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公司多年从事智能烹饪电器产品、系统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拥有核心技术队伍，在智能烹饪电器系统拥有多项产品专利，以“定制化开发生产”模式，专业致力于为厨房电器厂商以及快捷餐饮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嵌入式控制方案、变频电源、开发工具、智能烹饪电器、软件系统、网络大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家节能减排、大数据等新技术密切相关，为国家产业政策所支持，特别是智能厨电等新兴领域产品，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且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市场竞争相对较缓和，虽然公司已掌握了相关领域产品的核心技术，整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已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但我国上述领域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这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的利润水平趋于下降、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和盈利水平。智能（变频）微波炉相比传统微波炉存在节能、无中断火力变化等诸多有利因素，但短时间内，公司产品的推广将使得下游客户面临产品的更新换代，原有的传统微波炉将面临淘汰，对于库存较大的厂商存在较大的更新换代的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减缓下游客户推进智能（变频）产品的力度。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43,741.73	5.10%	5,310,637.10	13.47%	-61.52%
应收账款	4,064,599.35	10.15%	1,833,338.28	4.65%	121.70%
存货	12,441,244.18	31.07%	12,192,205.61	30.93%	2.04%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0,892.24	1.05%	820,824.54	2.08%	-48.72%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400,000.00	5.99%	3,000,000.00	7.61%	-20.0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40,043,153.32	-	39,418,093.19	-	1.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04.3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9%；负债总额为 1,344.5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59%，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146.78 万元，主要是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4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归还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押金 63.28 万元；净资产 2,659.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1、货币资金 20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69 万元，下降幅度达 61.5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提前收回应收款项，使期末货币资金存量较大。

2、应收账款 40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13 万元，增幅 121.70%，主要是 2016 年末提前收回应收款项，本年度按账期正常收款。

3、固定资产净值 4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8 万元，减少 48.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24.57 万元，本年度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 16.31 万元。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 万元，变动比例为 20.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681,690.00	-	33,998,734.43	-	10.83%
营业成本	30,007,657.48	79.63%	27,769,148.86	81.68%	8.06%
毛利率%	20.36%	-	18.32%	-	-
管理费用	6,134,625.97	16.28%	6,349,263.69	18.68%	-3.38%
销售费用	1,618,208.40	4.29%	1,099,140.51	3.23%	47.22%
财务费用	721,977.25	1.92%	566,316.39	1.67%	27.49%
营业利润	-1,386,361.74	-3.68%	-1,803,273.33	-5.30%	23.12%
营业外收入	7,758.19	0.02%	31,830.13	0.09%	-75.63%
营业外支出		-	7,289.11	0.02%	-100.00%
净利润	-1,087,040.87	-2.88%	-1,497,679.62	-4.41%	27.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3%。主要是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厂家美的电器、东威在提供技术和产品设计服务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期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他控制芯片系列的销售逐步稳定，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0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149.77 万元，净利润增长 27.42%，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6%。公司毛利率 20.36%，较上年的 18.32%提升 2.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开发工具系列毛利率为 49.61%；同时在变频电源产品上加大研发力度，提升

变频电源性能，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变频电源系列产品从上年毛利率 10.02%提升至 42.6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84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01 万元，增加 5.74%，主要是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91 万元，费用上升 47.22%，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便利渠道事业部负责微波炉的销售、租赁及运营，增加费用 28.18 万元，公司因业务增长增加运输费等其他销售费用 23.73 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7 万元，费用下降 3.38%。其中：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因部分项目摊销年限到期减少摊销 109 万元；公司减少各项劳务支出 49 万元；整合资源减少各项运营费用 17 万元；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新增薪酬及奖金 28 万元；加大研发支出增加研发费用 117 万元。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 万元，费用上升 2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 24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81,304.34	33,998,734.43	10.83%
其他业务收入	385.66	0	
主营业务成本	30,007,657.48	27,769,148.86	8.0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	34,438,012.74	91.39%	29,226,863.68	85.96%
变频微波炉电源及控制板	1,584,637.95	4.21%	2,591,117.90	7.62%
开发工具系列	1,133,970.93	3.01%	531,050.04	1.57%
智能微波炉系列	525,068.38	1.39%		
服务收入			1,649,702.81	4.85%
合计	37,681,690.00		33,998,734.4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399.87 万元，增加 368.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3%，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本期收入 3,44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1.39%，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厂家美的电器、东威在提供技术和产品设计服务的良好合作

关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 17.83%。

2、变频微波炉电源控制板本期收入 15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21%，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定制性较强，由于客户产品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期收入减少。

3、开发工具系列本期收入 11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01%，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2016 年新增开发工具系列增长。

4、智能微波炉系列本期收入 5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9%，因深圳包师傅调整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未产生服务收入，合作方式由提供其运营用微波炉改为销售，形成报告期内新增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365,628.47	85.89%	否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361,156.78	3.61%	否
3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85.47	2.71%	否
4	河南新航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516,784.61	1.37%	否
5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7,760.68	1.35%	是
合计		35,771,416.01	94.9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206,883.86	94.53%	否
2	福建鑫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399.11	0.87%	否
3	上海硕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183.78	0.42%	否
4	深圳市万晟铭扬科技有限公司	127,365.54	0.41%	否
5	温州普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5,719.65	0.30%	否
合计		29,827,551.94	96.5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67.93	428,329.92	-58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95.13	-4,033,460.88	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70.80	-3,406,550.43	130.66%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2.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入减少 24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提前收回应收账款，本年度按账期收款。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81 万元，增加 8.71%，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06%；报告期内，根据全年业务规模增加供应商提货押金。

（3）支付各项税费扣减收到的税费返还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1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增加。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7.52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减少往来款的收支。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4.88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部门考核及较上年同期因公司原因减员需支付的离职补偿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403.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177.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减少 178.7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 240 万元；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减少 60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借款利息 75.56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33 万元持有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餐工业化生产的行业领先公司，专注于餐品工业化制程的研发，应用物理和化学原理，结合中餐的色香味形要求，对食材的成份进行分段式预处理，以达到精确控制烹饪过程，工业化一致性生产和储存，保障食品安全和保质期。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6CW8A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许有成

注册资本：166.67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AE1044 室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科技、微波技术、食品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微波设备、厨房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存在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有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重视环境保护，从而促进公司本身健康持续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5.77 万元、3,096.51 万元、3,399.87 万元、3768.1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26 万元、-74.89 万元、-149.77 万元、-108.70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并

保持增长，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9.80%、10.83%，公司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近两年在净利润上亏损有所减少。公司在智能电器系统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上长期的投入和不断创新，目前已具备智能厨房电器包括主要部件、整机、技术服务的整体系统集成能力。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研发项目：美的台式微波炉变频电源板、美的台式微波炉 II 型变频电源板、文字型数字菜单模块、微波炉图形式 TFT 屏电脑板、微波炉大尺寸 LCD 显示电脑板、数字对讲机二代通用电源管理 MCU、工业微波炉变频电源、变频电源+传感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在工业微波炉应用等产品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每年摊销费用在 180 万元左右。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因产品更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2.07 万元，处置闲置生产设备 24.57 万元。

为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持续技术开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5 年度研发项目：云厨电应用管理系统(手机云菜谱 APP 应用程序)、云厨电应用管理系统(APP 家用微波炉)、云厨电应用管理系统（基于云厨电管理系统的家用智能烤箱）、云厨电应用管理系统(商用云微波炉、烤箱及其云数据管理等传输系统)等四项研发项目在实际运用中继续完善。对家用电器系列智能控制板、柜式商业餐饮变频微波炉进入测试及小批量试产。报告期新增“基于物联网的自助烹饪中心”及“APP 微波炉烹饪云配管理软件”研发项目。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微波炉系列产品经过近三年的市场测试，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中餐工业化生产的行业领先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份。通过对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进行整体业务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打造中餐行业新型企业。

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厂家美的、东威在提供技术和产品设计服务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大拓展新业务市场力度，密切关注和积极参与中餐工业化产业，发挥公司在商用智能烹饪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项目投入为进入该产业链积累和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依托扎实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尤其是智能烹饪电器专利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极大优势，具备良好的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股权分散的情形下，若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2、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是国内家电智能控制市场的企业之一，以知名家电制造商为目标客户。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东威，客户数量较少。知名家电制造商集中度较高，且对其智能控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标准。而一旦智能控制企业通过考验，进入国际著名家电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后，其合作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虽然公司与以上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解决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一直寻求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开展合作，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销售范围，并不断创新业务合作模式。由过去的智能电器部件配套逐步转型为智能烹饪电器定制供货和租赁为主，由制造业转型为服务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增大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

3、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属新兴领域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迅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其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业经营，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尚处于申请过程中，同时还有诸多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表现为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由于公司在业内属于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因而公司的技术动态和技术人才易引起业内企业的关注。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失密、受到侵害或技术人才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利润中心制的考核机制、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加强管理层与员工的沟通和互动，提高管理层的规划、执行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各管理层的机构职能，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优化组织结构，强化绩效管理模式的成本管理，提升人力效率，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效能，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提升技术人员的成就感，并签订保密协议，有效地防止人员的流失。

4、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颖电子采购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通用电子产品，该类产品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存在一定的正向关系，公司为更好控制产品采购价格，采购产品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采购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供应商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联系，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关注市场及供应商自身变化，同时将不断寻找和开拓新的供应商，降低风险。

5、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81,690.00 元，实现净利润-1,087,040.87 元，资产总额为 40,043,153.32 元，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和暂无盈利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厂家美的、东威在提供技术和产品设计服务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大拓展新业务市场力度，密切关注和积极参与中餐工业化产业，发挥公司在商用智能烹饪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项目投入为进入该产业链积累和奠定基础。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大市场占有率。

6、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智能厨电产品，终端客户为大众消费者和广大餐饮企业，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本公司已制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诸多非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诀窍。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或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并且公司还通过了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考核，经历严格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审核，并接受客户的定期审核监督，从而为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725,000.00	799,322.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4,725,000.00	799,322.00

备注：以上发生额为含税金额。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李东星、陈岩、江健源、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薇	关联担保	0	是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045
陈伟、李东星、陈岩、江	关联担保	0	是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046

健源、陈小牧、曹希莎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4,550,000.00	是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043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400,000.00	是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043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000,000.00	是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043
总计	-	6,95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8.00%。该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提高经营效益、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43）。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李东星、陈岩、江健源、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薇于福建省福州市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签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0%，期限由原合同的 1 年期变更为 2 年期，即从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公司关联方李东星、陈岩、江健源、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薇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用于经营周转，陈伟、李东星、陈岩、江健源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小牧、曹希莎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 SME 福晋人借字 045 号），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40 万元。该业务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健源、陈岩、陈小牧、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承诺。

——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3、2016 年 10 月 7 日，股东李东星、陈岩、江健源、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薇为公司向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出的承诺，承诺在保证期间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股数）以确保本人有能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31,500	35.14%	-402,500	6,029,000	32.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3,750	4.23%	-773,750		
	董事、监事、高管	830,750	4.51%	-243,750	587,000	3.21%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68,500	64.86%	402,500	12,271,000	67.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1,250	12.68%	-2,321,250		
	董事、监事、高管	2,687,250	14.68%	3,048,750	5,736,000	31.3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300,000	-	0	18,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岩	2,775,000	0	2,775,000	15.16%	2,775,000	0
2	李东星	3,095,000	-400,000	2,695,000	14.73%	2,321,250	373,750
3	江健源	2,040,000	0	2,040,000	11.15%	2,040,000	0
4	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3,000	31,000	2,024,000	11.06%	0	2,024,000
5	郑薇	1,500,000	0	1,500,000	8.20%	1,500,000	0
合计		11,403,000	-369,000	11,034,000	60.30%	8,636,250	2,397,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岩、郑薇同为深圳前海包师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岩、李东星、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江健源、郑薇同为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江健源、郑薇同为上海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前二大股东陈岩、李东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在协议存续期间，李东星与陈岩在处理有关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不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李东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此外，李东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李东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动。综上，李东星为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免去李东星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东星先生免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变更后，由于公司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未能对公司进行控制，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独立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生产经营保持正常状态。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2-2	2016-2-24	2	5,500,000	11,000,000.00	0	-	5	-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两个年度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研发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00 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高奇电子	2,000,000.00	5.65%	2016.9.30-2017.9.30	否
短期借款	高奇电子	1,000,000.00	5.65%	2016.11.21-2017.11.21	否
短期借款	高奇电子	2,400,000.00	6.09%	2017.12.25-2018.12.24	否
合计	-	5,400,000.00	-	-	-

违约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朱至诚	董事长	男	51	本科	2017.6.19-2020.6.18	否
李东星	董事	男	54	本科	2017.6.19-2020.6.18	是
陈岩	董事	男	51	硕士	2017.6.19-2020.6.18	否
陈伟	董事 总经理	男	34	硕士	2017.6.19-2020.6.18	是
赵婉英	董事	女	58	专科	2017.6.19-2020.6.18	是
陈小牧	监事会主席	男	61	本科	2017.6.19-2020.6.18	是
蔡文杰	监事	男	50	本科	2017.6.19-2020.6.18	是
林存胜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7.6.19-2020.6.18	否
沈榕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8	专科	2017.6.19-2020.6.1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李东星、陈小牧同为 Goldenchips Electronic Limited(BVI)股东；陈岩为深圳前海包师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朱至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陈岩为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朱至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星、陈岩、陈小牧同为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陈伟担任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存胜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副总经理兼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岩	董事	2,775,000	0	2,775,000	15.16%	0
李东星	董事	3,095,000	-400,000	2,695,000	14.73%	0
陈小牧	监事会主席	853,000	0	853,000	4.66%	0
合计	-	6,723,000	-400,000	6,323,000	34.5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沈裕育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战略发展考虑
江健源	董事	换届	-	战略发展考虑
陈供	董事	换届	-	战略发展考虑
陈岩	-	换届	董事	战略发展考虑
陈伟	-	换届	董事	战略发展考虑
李东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战略发展考虑
陈伟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战略发展考虑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沈裕育，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财经学院 会计与审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0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3 月，于福建省联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担任出纳、会计；1992 年 03 月至 1994 年 05 月，于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会计股长；1994 年 0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1996 年 0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福建实达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1998 年 0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实达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9 年 0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产业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01 月至 2006 年 02 月，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6 年 0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福建金视界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03 月 2017 年 2 月，于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于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岩，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图像处理专业，硕士。1992 年 4 月至 1992 年 9 月，深圳先进半导体制造公司研发部任程序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福建实达电脑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中国实达（香港）公司任采购、业务员及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福建高奇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福州高贝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上海高拓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伟，男，1983 年出生，中国香港。2010 年 5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Fniet Holding Ltd,技术部任程序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福建嘉士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兼设备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3
生产人员	11	7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23	22
财务人员	7	7
员工总计	47	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5	15
专科	13	15
专科以下	19	12
员工总计	47	4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人员减少 4 人，技术人员减少 1 人，整体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以内部推荐与市场外部招聘两种方式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2、人员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自身发展，制定有系统的培训计划、人才培养制度及流程，包括新员工入职培

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专业的课程培训、公司新产品的运用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

3、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考核薪资和绩效薪资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4、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过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核心员工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 11 名新增 4 名，其中：李东星、陈小牧、范茂民、李兴星、王钧、曾继伟、张俭为原有公司关键技术人员；陈伟、郑朴丰、沈春松、熊高健为新增人员。

新增关键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陈伟，男，1983 年出生，中国香港。2010 年 5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 Fniet Holding Ltd, 技术部任程序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福建嘉士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兼设备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郑朴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厂任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高奇晶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嵌入式系统研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福州核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福州新拓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兼产品经理。

沈春松，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福州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福州新拓电子有限公司任现场应用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熊高健，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大专。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高意科技（福州）任工艺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汉克时代（北京）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中级程序设计师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产品事业部等部门。

5、2017 年，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重大生产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上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确保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资金使用等事项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现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0 元。

3、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0 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0,000 元。

4、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本次章程修改是将 2014 年 7 月 18 日《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2015 年 5 月 9 日《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一）》、2015 年 12 月 17 日《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二）》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条款，合并修订为公司的新章程，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章程。

(1)、公司章程目录原为：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第十二章 附则。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目录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附则

(2)、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第六条原为：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公司延长营业期限须办理变更登记。现修改为：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0,000 元。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增加以下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李东星	309.50	16.91%
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30	10.89%
江健源	204.00	11.15%
陈岩	277.50	15.16%
陈小牧	85.30	4.66%
张挺	40.00	2.19%
陈余	41.00	2.24%
王嘉玲	11.00	0.60%
福州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0	3.97%
其他股东	589.70	32.22%
合计	1830.00	100.00%

(4)、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原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5)、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四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修改为：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五）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非正常占用。

（6）、公司章程第十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原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玄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现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7）、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序号原为：第十二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现分别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条款内容不变。

5、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智能电源、二次电池电源、半导体集成电器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现修改为：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智能电源、二次电池电源、半导体集成电器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召开的次数	
董事会	7	1、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陈余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的议案》（2）、《关于聘任沈榕育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8）、《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李东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沈榕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关于聘任沈榕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任免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7、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

		过：（1）、《关于公司与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1、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4）、《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1、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补充预计

		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10)、《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与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自查，公司 2017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与投资人之间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核心技术。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它任何关联方。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尚未发现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变更、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按信息披露制度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闽华兴所（2018）审字 H-0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玉润 林媛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奇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高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高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高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玉润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媛芳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043,741.73	5,310,63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4,064,599.35	1,833,338.28
预付款项	五、（三）	5,644,631.34	7,883,73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519,287.79	2,227,83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2,441,244.18	12,192,205.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15,171.17	18,867.92
流动资产合计		26,828,675.56	29,466,61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3,330,000.00	1,6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20,892.24	820,824.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412,029.55	1,487,917.59
开发支出	五、(十)	5,728,825.43	4,500,790.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559,22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763,506.60	1,471,94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4,477.76	9,951,476.38
资产总计		40,043,153.32	39,418,09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2,4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3,218,398.36	2,248,728.28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2,910.00	76,9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743,877.94	745,785.91

应交税费	五、(十七)	9,623.06	68,766.61
应付利息	五、(十八)	12,735.99	43,01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7,017,558.25	5,549,71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5,103.60	11,733,00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445,103.60	11,733,00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18,300,000.00	1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12,992,961.36	12,992,96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4,694,911.64	-3,607,87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8,049.72	27,685,090.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8,049.72	27,685,0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43,153.32	39,418,093.19

法定代表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榕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81,690.00	33,998,734.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37,681,690.00	33,998,73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47,930.64	35,819,507.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30,007,657.48	27,769,14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44,765.34	69,432.9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618,208.40	1,099,140.5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6,134,625.97	6,349,263.6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721,977.25	566,316.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620,696.20	-33,79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00,764.18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380,64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361.74	-1,803,273.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7,758.19	31,830.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7,28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603.55	-1,778,732.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291,562.68	-281,05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040.87	-1,497,679.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7,040.87	-1,497,67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040.87	-1,497,67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040.87	-1,497,6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040.87	-1,497,67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94	-0.08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6	-0.0830

法定代表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榕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79,012.89	44,848,30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543.08	393,42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79,348.02	6,809,8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2,903.99	52,051,61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7,368.47	32,459,26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270.91	3,982,04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544.36	598,7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377,488.18	14,583,2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9,671.92	51,623,2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67.93	428,32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	6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495.13	2,430,96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	1,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495.13	4,100,9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495.13	-4,033,4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20,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2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3,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629.20	503,86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2,68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629.20	23,926,5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70.80	-3,406,55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	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895.37	-7,011,67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637.10	12,322,3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741.73	5,310,637.10

法定代表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榕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前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3,607,870.77		27,685,0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3,607,870.77		27,685,09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040.87		-1,087,0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7,040.87		-1,087,04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4,694,911.64		26,598,049.72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2,110,191.15		29,182,77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2,110,191.15		29,182,77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7,679.62		-1,497,67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679.62		-1,497,67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300,000.00				12,992,961.36						-3,607,870.77		27,685,090.59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榕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前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奇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242013853，股本 1,8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30.00 万元；注册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3#楼三层；法定代表人：陈伟；董事长：朱至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福州高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李东星、陈小牧各出资 25 万元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501002006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1 月，根据福州高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高奇晶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新增股东陈岩、唐健、张挺，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李东星出资 196 万元，占 49%；陈小牧出资 124 万元，占 31%；陈岩出资 40 万元，占 10%；唐健出资 20 万元，占 5%；张挺出资 20 万元，占 5%。

2004 年 1 月，根据福州高奇晶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股东陆轶思、梁继专。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李东星出资 352 万元，占 44%；陈小牧出资 224 万元，占 28%；陈岩出资 80 万元，占 10%；唐健出资 48 万元，占 6%；张挺出资 40 万元，占 5%；梁继专出资 32 万元，占 4%；陆轶思出资 24 万元，占 3%。

2005 年 3 月，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5 年 2 月 5 日以闽外经贸资（2005）32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香港投资者并购设立外资企业福州高奇晶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原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高奇电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闽府外资字[2005]0007 号）和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企独闽榕总副字第 006721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出资人为高奇电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高奇智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高奇电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福州高奇智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李东星、陈小牧、陈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李东星出资 335 万元，占 41.875%；陈小牧出资 335 万元，占 41.875%；陈岩出资 130 万元，占 16.25%。

2012 年 6 月，根据福州高奇智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股东张挺、陈余、王嘉玲、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其中：李东星出资 335 万元，占 41.875%；陈小牧出资 267 万元，占 33.375%；陈岩出资 130 万元，占 16.25%；张挺出资 40 万元，占 5%；陈余出资 16 万元，占 2%；王嘉玲出资 8 万元，占 1%；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4 万元，占 0.5%。

2013 年 11 月，根据福州高奇智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股东江健源、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其中：李东星出资 301 万元，占 37.625%；江健源出资 204 万元，占 25.50%；陈岩出资 130 万元，占 16.25%；陈小牧出资 77 万元，占 9.625%；张挺出资 40 万元，占 5%；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50%；陈余出资 16 万元，占 2%；王嘉玲出资 8 万元，占 1%；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4 万元，占 0.5%。

2013 年 11 月，根据福州高奇智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为：李东星出资 301 万元，占 30.10%；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占 22.00%；江健源出资 204 万元，占 20.40%；陈岩出资 130 万元，占 13.00%；陈小牧出资 77 万元，占 7.70%；张挺出资 40 万元，占 4%；陈余出资 16 万元，占 1.6%；王嘉玲出资 8 万元，占 0.80%；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4 万元，占 0.40%。

201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创立大会，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1,892,961.36 元折股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发起人及出资为：李东星出资 301 万元，占 30.10%；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占 22.00%；江健源出资 204 万元，占 20.40%；陈岩出资 130 万元，占 13.00%；陈小牧出资 77 万元，占 7.70%；张挺出资 40 万元，占 4%；陈余出资 16 万元，占 1.60%；王嘉玲出资 8 万元，占 0.80%；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4 万元，占 0.40%。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李东星、陈小牧、陈余、王嘉玲、魏焕民、李兴星、陈宇、林熙明、陈宇锋、林玉珠、林建、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5 名投资者发行 2,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8,4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1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B-00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股票发行备案手续，2015 年 7 月 1 日新增股份正式挂牌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以 2 元的价格向陈岩、张小雄、郑薇、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李立钧、赵军、陈越共 7 名投资者发行 5,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B-012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成股票发行备案手续，2016 年 2 月 24 日新增股份正式挂牌转让，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行业性质：计算机制造的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主要涉及两方面技术领域：（1）电力电子技术，采用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为家用烹饪电器和工业微波炉等提供智能化、小型化的高效节能变频电源；（2）嵌入式软件设计技术，依托单片机、采用嵌入式图形用户界面、嵌入式数据库管理、嵌入式网络继而嵌入式操作系统设计等技术为智能、信息家电和电器设计电路板控制程序，为数字电源、电机调控设计控制程序，为各种智能设备设计控制程序和控制芯片。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智能电源、二次电池电源、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变频微波炉电源控制板、嵌入式软件等。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

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并表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微波炉设备用于生产经营，使用频繁，参照电子设备使用年限，预计微波炉设备可使用三年，因此公司对出租的微波炉按三年时间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生产设备	10	5	9.50
家具设备	5	5	19.00
仪器设备	5	10	18.0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

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区分：研究阶段由市场部和总工办提出项目需求，进入项目研究阶段，进行新产品可行性调研评估，形成新产品可行性调研报告；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即进入开发阶段。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

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及金额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智能电源、二次电池电源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1) 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变频微波炉电源控制板

该类销售是以产品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后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标准确认相关的收入及成本。

(2) 嵌入式软件收入

嵌入式软件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该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客户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标准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3)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及金额在维护服务已经提供,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

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

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有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对于享受出口退税产品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免、抵、退”政策。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交流转税额	0.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0235001B0383，有效期 2 年；2011 年 9 月通过复评，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000028，

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0 月通过复评,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160,有效期 3 年。2017 年 11 月通过复评,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678,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

(2) 根据闽政办[2013]93 号,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020.89	15,065.51
银行存款	2,034,720.84	5,295,571.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43,741.73	5,310,637.10

注: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1,188.83	100.00	166,589.48	3.94	4,064,599.35	1,912,435.44	100.00	79,097.16	4.14	1,833,338.28
账龄组合	4,231,188.83	100.00	166,589.48	3.94	4,064,599.35	1,912,435.44	100.00	79,097.16	4.14	1,833,338.2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31,188.83	100.00	166,589.48	3.94	4,064,599.35	1,912,435.44	100.00	79,097.16	4.14	1,833,338.28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75,367.48	75,507.35	2.00	1,401,829.84	28,036.60	2.00
1~2年(含2年)	821.35	82.13	10.00	510,605.60	51,060.56	10.00
2~3年(含3年)	455,000.00	91,000.00	2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31,188.83	166,589.48	3.94	1,912,435.44	79,097.16	4.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492.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605.6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55,605.6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348,226.30	79.13	66,964.53
福州欣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	10.75	91,000.00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324,821.18	7.68	6,496.42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560.00	2.09	1,771.20
深圳东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0.14	120.00
合计	4,222,607.48	99.80	166,352.15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内 (含1年)	3,461,306.06	61.32	5,704,367.97	72.36
1-2年 (含2年)	3,957.50	0.07	2,179,367.78	27.64
2-3年 (含3年)	2,179,367.78	38.61		
3年以上				
合计	5,644,631.34	100.00	7,883,735.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预付账款-福建华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华铃机电）期末余额 2,179,367.78 元挂账 2-3 年，根据高奇公司业务情况，2017 年高奇公司与华铃机电无业务合作，2018 年高奇公司与华铃机电的业务仍不确定，鉴于以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华铃机电将预付款项退回高奇公司，具体归还日期正在进一步的洽谈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惠联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359,000.00	59.51%
福建华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179,367.78	38.61%
福州市仓山区海业模具厂	17,500.00	0.31%
温州普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0.25%
宁波新三和壳体有限公司	9,500.00	0.17%
合计	5,579,367.78	98.85%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741,283.77	100.00	221,995.98	8.10	2,519,287.79	2,405,306.67	100.00	177,474.52	7.38	2,227,832.15
账龄组合	2,741,283.77	100.00	221,995.98	8.10	2,519,287.79	2,405,306.67	100.00	177,474.52	7.38	2,227,832.1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41,283.77	100.00	221,995.98	8.10	2,519,287.79	2,405,306.67	100.00	177,474.52	7.38	2,227,832.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4,780.01	13,495.60	2.00	2,268,706.27	45,374.12	2.00
1~2 年 (含 2 年)	2,060,003.76	206,000.38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1,500.00	1,500.00	100.00	131,600.40	131,600.40	100.00
合计	2,741,283.77	221,995.98	8.10	2,405,306.67	177,474.52	7.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521.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零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37,061.29	510,139.05
单位往来	2,304,222.48	1,895,167.62
合计	2,741,283.77	2,405,306.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180,000.00	2 年以内	79.52	178,000.00
卓敏	员工备用金	373,575.29	1-2 年	13.63	37,357.53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8,416.00	1 年以内	3.95	2,168.32
陈发达	员工备用金	31,800.00	1 年以内	1.16	636.00
王钧	员工备用金	10,509.40	1 年以内	0.38	210.19
合计		2,704,300.69		98.64	218,372.04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0,011.64	511,974.10	4,308,037.54	4,901,357.84	164,686.97	4,736,670.87
委托加工物资	228,718.68	71,434.88	157,283.80	136,622.30	71,434.88	65,187.42
库存商品	7,561,543.85	163,390.10	7,398,153.75	6,114,806.21	37,029.86	6,077,776.35
在产品（生产成本）	270,966.28		270,966.28	544,402.18	40,570.55	503,831.63
发出商品	221,538.12		221,538.12	3,912.42		3,912.42
低值易耗品	85,264.69		85,264.69	804,826.92		804,826.92
合计	13,188,043.26	746,799.08	12,441,244.18	12,505,927.87	313,722.26	12,192,205.61

2. 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686.97	412,471.82		65,184.69		511,974.10
委托加工物资	71,434.88					71,434.88
库存商品	37,029.86	131,146.54		4,786.30		163,390.10
在产品（生产成本）	40,570.55			40,570.55		
合计	313,722.26	543,618.36		110,541.54		746,799.0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摊费用—金蝶软件服务费	18,867.92	18,867.92
进项税额	96,133.4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9.81	
合计	115,171.17	18,867.9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30,000.00		3,33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330,000.00		3,33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合计	3,330,000.00		3,33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	1,660,000.00		3,330,000.00					10.00	
合计	1,670,000.00	1,660,000.00		3,330,00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家具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236.72	227,187.44	774,073.49	34,436.60	434,364.53	560,174.63	421,718.97	2,817,19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0.00							5,850.00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家具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购置	5,850.00							5,8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620.52					652,620.52
(1) 处置或报废			652,620.52					652,620.52
4. 期末余额	371,086.72	227,187.44	121,452.97	34,436.60	434,364.53	560,174.63	421,718.97	2,170,421.8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2,160.76	215,828.06	413,568.05	32,714.77	391,504.34	219,958.76	400,633.1	1,996,36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3.42		69,219.51		432.00	83,622.84		163,137.77
(1) 计提	9,863.42		69,219.51		432.00	83,622.84		163,13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975.99					409,975.99
(1) 处置或报废			409,975.99					409,975.99
4. 期末余额	332,024.18	215,828.06	72,811.57	32,714.77	391,936.34	303,581.60	400,633.1	1,749,529.62
三, 减值余额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62.54	11,359.38	48,641.40	1,721.83	42,428.19	256,593.03	21,085.87	420,89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75.96	11,359.38	360,505.44	1,721.83	42,860.19	340,215.87	21,085.87	820,824.54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美的台式微波炉变频电源板	美的台式微波炉 II 变频电源板	文字型数字菜单模块	微波炉图形 TFT 屏电路板	微波炉大尺寸 LCD 显示电路板	数字对讲二代通用电源管理 MCU	工业微波炉变频电源	变频电源+传感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在工业微波炉应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7,838.69	2,462,154.90	1,011,279.90	990,476.51	1,007,487.67	3,040,657.65	540,284.91	440,837.39	10,641,01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7,838.69	2,462,154.90	1,011,279.90	808,889.06	822,781.54	2,483,203.87	369,194.75	47,757.32	9,153,10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587.45	184,706.13	557,453.78	108,057.00	44,083.68	1,075,888.04
(1) 计提				181,587.45	184,706.13	557,453.78	108,057.00	44,083.68	1,075,88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47,838.69	2,462,154.90	1,011,279.90	990,476.51	1,007,487.67	3,040,657.65	477,251.75	91,841.00	10,228,988.07
三，减值余额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033.16	348,996.39	412,029.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587.45	184,706.13	557,453.78	171,090.16	393,080.07	1,487,917.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十)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云电管理系统（手机云菜谱 APP 应用程序）	244,347.97							244,347.97
云电管理系统（基于云厨电管理系统的家用智能烤箱）	389,363.86							389,363.86
云电管理系统（商用云微波炉、烤箱及其云数据管理等传输系统）	522,322.20							522,322.20
云电管理系统（APP 家用微波炉）	196,283.73							196,283.73
家用电器系列智能控制板	1,559,295.55							1,559,295.55
柜式商业餐饮变频微波炉	1,589,177.02							1,589,177.02
中餐产业化商业微波炉		656,039.77		656,039.77				656,039.77
基于物联网的自助烹饪中心		5,957.61		5,957.61				5,957.61
APP 微波炉烹饪云配管理软件		566,037.72		566,037.72				566,037.72
合计	4,500,790.33	1,228,035.10		1,228,035.10				5,728,825.4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软件使用费		1,603,773.20	44,549.26		1,559,223.94	
合计		1,603,773.20	44,549.26		1,559,223.9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135,384.54	170,307.68	570,293.94	85,544.09
应付职工薪酬	743,877.94	111,581.69	745,785.91	111,867.8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4,372,902.70	655,935.41	4,361,116.22	654,167.43
待弥补亏损	5,504,545.48	825,681.82	4,135,763.39	620,364.51
合计	11,756,710.66	1,763,506.60	9,812,959.46	1,471,943.92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	3,000,000.00
保理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400,000.00	3,000,000.00

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授信协议，授信协议循环额度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授信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同日，陈小牧和配偶曹希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以其 1 套房产为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物；陈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 1 套房产为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物；李东星、陈岩、江健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陈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授信协议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 元,系 2017 年 SME 福晋人授字 026 号授信协议下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借入。其中: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 2,4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4.3%)加 179 基点为 6.09%;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79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207,215.81	2,248,728.28
其他	11,182.55	
合计	3,218,398.36	2,248,728.2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910.00	76,990.00
合计	42,910.00	76,99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7,365.33	3,839,627.98	3,800,025.37	576,96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00.00	169,519.86	172,509.86	12,210.00
三、辞退福利	193,220.58	3,750.00	42,270.58	154,700.00
合计	745,785.91	4,012,897.84	4,014,805.81	743,877.94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501,359.57	3,437,844.84	3,373,072.47	566,131.94
2. 职工福利费		89,036.40	89,036.40	
3. 社会劳动保险		153,113.02	153,11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596.77	139,596.77	
工伤保险费		5,885.61	5,885.61	
生育保险费		7,630.64	7,630.64	
补充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7,390.00	147,326.00	163,880.00	10,836.00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615.76	12,307.72	20,923.48	
6.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7,365.33	3,839,627.98	3,800,025.37	576,96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4,400.00	163,733.30	166,253.30	11,880.00
2. 失业保险	800.00	5,786.56	6,256.56	330.00
3. 企业年金				
4.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合计	15,200.00	169,519.86	172,509.86	12,210.00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3,220.58	3,750.00	42,270.58	154,700.00
合计	193,220.58	3,750.00	42,270.58	154,700.0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97.02	58,111.27
个人所得税	1,740.40	1,740.40
印花税	2,398.00	1,6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79	4,067.79
教育费附加	244.85	2,905.57
堤防维护费		331.58
合计	9,623.06	68,766.61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2,735.99	43,019.44
合计	12,735.99	43,019.4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6,950,000.00	4,550,000.00
代垫款	20,444.25	1,860.60
押金	240.00	633,040.00
预提费用	46,874.00	264,811.76
装修款		100,000.00
合计	7,017,558.25	5,549,71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0.00	借款期限未满足
合计	6,950,000.00	

(二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300,000.00						18,3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1,100,000.00			11,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892,961.36			1,892,961.36
合计	12,992,961.36			12,992,961.36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7,870.77	-2,110,191.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7,870.77	-2,110,191.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本期净利润	-1,087,040.87	-1,497,67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94,911.64	-3,607,870.77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81,304.34	30,007,657.48	33,998,734.43	27,769,148.86
其他业务	385.66			
合计	37,681,690.00	30,007,657.48	33,998,734.43	27,769,148.86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普通微波炉智能控制板主控芯片	34,438,012.74	28,088,015.16	29,226,863.68	24,048,879.37
变频微波炉电源及控制板	1,584,440.97	908,495.00	2,591,117.90	2,315,406.84
开发工具系列	1,133,782.25	571,394.67	531,050.04	315,869.34
智能微波炉系列	525,068.38	439,752.65		
服务收入			1,649,702.81	1,088,993.31
合计	37,681,304.34	30,007,657.48	33,998,734.43	27,769,148.8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费	69,480.84	27,644.17
教育费附加	49,629.20	19,745.84
防洪费	302.40	355.43
印花税	25,352.90	21,687.48
合计	144,765.34	69,432.92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76,784.75	215,525.48
折旧	0.00	1,034.08
办公通讯费	4,769.63	5,622.06
差旅费	41,603.14	99.30
交际费	139,746.91	19,176.84
住房公积金	10,080.00	7,680.00
交通运输费	312,500.26	184,829.29
技术服务费	723,301.69	663,773.46
其他	9,422.02	1,400.00
合计	1,618,208.40	1,099,140.5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9,734.53	1,919,702.41
折旧摊销	1,239,025.81	2,335,870.58
房租水电物业费	345,625.82	749,740.27
办公通讯快递费	35,713.22	82,661.16
交通差旅费	174,615.33	138,428.98
业务招待费	28,106.00	55,115.62
软件使用费	44,549.26	-
中介费	366,391.28	859,699.54
车辆使用费	66,899.17	62,490.51
物料维修费	122,196.09	27,027.03
会务费	5,608.09	-
研发费用	1,131,663.56	-
其他	374,497.81	118,527.59
合计	6,134,625.97	6,349,263.69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898.75	46,839.33

汇率变动损益	3.11	-5.84
银行利息收入	-7,270.36	-13,535.29
银行利息支出	139,134.65	354,615.75
其他利息支出	586,211.10	178,402.44
合计	721,977.25	566,316.3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7,619.38	-46,846.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3,076.82	13,051.99
合计	620,696.20	-33,794.61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500.00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764.18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合计	-200,764.18	

(三十一)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46,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4,543.08	
合计	380,643.08	

2. 本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单位	文号	文件名
专利补助费	2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鼓知[2017]11 号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
知识产权奖励	9,000.00	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	鼓科[2017]3 号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局关于申报 2016 年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研发补助经费	12,100.00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闽财教指[2017]128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的通知
专利奖励	5,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鼓知[2017]114 号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 10 月至 11 月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
合计	46,1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罚没收入			
政府补助		31,500.00	
其他	7,758.19	330.13	
合计	7,758.19	31,830.13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9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99.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189.85
其他		
合计		7,289.11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1,562.68	-281,052.69
合计	-291,562.68	-281,052.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8,60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790.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498.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27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91,562.68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税费返还的政府其他补助	46,100.00	31,500.00
利息收入	7,270.36	13,535.29
往来款项	318,219.47	6,764,518.81

营业外收入等	7,758.19	330.13
合计	379,348.02	6,809,884.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82,921.30	4,270,380.56
往来款项	1,590,668.13	10,308,487.35
支付银行手续费	3,898.75	4,152.08
其他		189.85
合计	4,377,488.18	14,583,209.8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手续费		42,687.25
合计		42,687.2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040.87	-1,497,67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696.20	-33,794.61
固定资产折旧	163,137.77	208,657.47
无形资产摊销	1,075,888.04	1,796,66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49.26	460,660.25
股权支付影响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76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5,348.86	575,69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562.68	-281,0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115.39	-2,425,53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534.93	3,557,256.4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8,898.37	-1,919,532.51
其他		-2,6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67.93	428,32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741.73	5,310,637.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0,637.10	12,322,31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895.37	-7,011,675.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043,741.73	5,310,637.10
其中：库存现金	9,020.89	15,06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4,720.84	5,295,57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741.73	5,310,637.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外币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44
其中：美元	7.72	6.5342	50.4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李东星持有公司 2,695,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4.7267%，陈

岩持有公司 2,775,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5.1639%。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前两大股东陈岩、李东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在协议存续期间，李东星与陈岩在处理有关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不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李东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此外，李东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李东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动。综上，李东星为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免去李东星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东星先生免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变更后，由于公司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或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未能对公司进行控制，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独立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三会制度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生产经营保持正常状态。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Goldenchips Electronic Limited (BVI)	本公司股东、董事李东星持股 50%，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陈小牧持股 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Cultural City Industrial Limited (BVI)	Goldenchips Electronics Ltd 持股 83.75%，YATA Industrial Limited 持股 16.25%	英属维尔京群岛
YATA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本公司股东陈岩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英属维尔京群岛
深圳前海包师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陈岩投资占股 14.99%，郑薇持股 6.05%，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79%，李立钧持股 7.56%，赵军持股 5.12%，朱至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	91440300088327584B

	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陈岩间接投资占股 22.2126%，李立钧持股 4.47%，赵军持股 0.75%，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91440300088335103J
广州包师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陈岩担任法定代表人	91440106MA59C86Y8L
北京包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91110115MA00640K4R
深圳包师傅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关联方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5%	91440300MA5EMK0DXP
深圳市安肴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深圳包师傅餐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4403003564812122
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李东星持股 13.3% 并任其董事，本公司股东、董事陈岩持股 22.72% 并任董事，康福生物持股 12.10%，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陈小牧持股 1.88% 并担任监事	913501020641125625
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0601 % 股份，陈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存胜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	9135010467404101XP
福州福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为本公司关联方福州杰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林存胜任副董事长	913501006113124254
林蓉	李东星妻子	350102196504160389
郑耀璋	李东星母亲	350102193310150381
曹希莎	陈小牧妻子	350102196402210429
陈小牧	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 4.6612% 股份	350102195710290358
江健源	持有本公司 11.1475% 股份	350102199101161911
郑薇	持有本公司 8.1967% 股份	350102199004201547
陈岩	持有本公司 15.1639% 股份，并担任本公司董事	430105196705271033
陈华	通过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5.4186% 股份，陈伟父亲	350302195411010038
赵婉英	董事	350104196009100023
陈伟	董事、总经理，陈华儿子	H0103369401
朱至诚	董事长	P172887(7)
林存胜	监事，通过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1060 % 股份	350111197511030516
蔡文杰	职工监事，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50500196809167011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920 万股, 并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5775 万股	
沈榕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102197001250029
福建包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华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 并担任监事	91350100056124811H
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4645% 股份, 陈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144030008797013XA
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江健源持有该公司 38.3333% 股份, 郑薇持有 13.33% 股份, 关联人陈华占股 3.3333%, 朱至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1440300087969905K
深圳前海科劳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陈岩持有其 83.7961% 股份, 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91440300335257991K
福州晏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1350100084312086K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股 22.22%, 关联方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2%	91110108MA00416H90
上海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江健源、郑薇、赵军、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91310114MA1GT3309Q
上海晏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江健源、赵军、李立钧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310114002933242
福建卧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朱至诚担任董事	91350128MA345QUG6L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江健源持有该公司 2.31% 股份, 深圳晏海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97% 股份, 朱至诚担任董事	91320100686725013Y
香港风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至诚担任董事、总经理, 并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	---
福州市鼓楼区坤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3.9727% 股份, 蔡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其 4.920 万股	91350102595989881P
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	91310112MA1GB6CW8A
上海雅各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 51% 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许有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91310112695769536N
上海雅各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上海雅各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许有成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9131012005456539XN
陈供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为公司董事	350403195304212015
陈余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为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111197011100725

上海轻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5%，深圳隆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陈岩担任董事、经理，陈华担任经理	91310104MA1FRC1C7T
李东星	持有本公司 14.7267%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	35010219630722045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微波炉				1,266,666.95
合计					1,266,666.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包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03.76
北京包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PP 托盘、4KW 扫描式商用微波炉(含嵌入变频微波炉主控主程序软件 V1.0)、漏电保护开关	17,307.70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扫描枪		1,655,625.86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包师傅微波炉	491,623.92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P 托盘、漏电保护开关、4KW 扫描式商用微波炉(含嵌入变频微波炉主控主程序软件 V1.0)	16,136.76	
上海雅各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微波炉电源控制板、技术服务		4,717.37
上海雅各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微波炉电源控制板、技术服务、商用炉可调电源控制模块	158,112.82	9,232.42
合计		683,181.20	1,684,179.41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东星（担保）、林蓉（担保）、江健源（担保）、陈岩（担保）；郑耀璋、陈小牧、曹希莎（以个人房产做抵押）	800.00	2016.7.7	2017.7.6	是
李东星（担保）、陈岩（担保）、江健源（担保）、福建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郑薇（担保）	800.00	2016.10.8	2018.10.7	否
陈小牧、曹希莎（以个人房产做抵押）、陈真（以个人房产做抵押）、李东星（担保）、陈岩（担保）、江健源（担保）、陈伟（担保）	300.00	2017.12.7	2018.11.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见（十三）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8年10月7日	年利率8%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7年2月17日	2018年10月7日	年利率8%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10月7日	年利率8%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包师傅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	74.60	15,480.00	309.60
应收账款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560.00	1,771.20	146,160.00	2,923.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包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2,800.00
其他应付款	晏海嘉德（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0.00	4,55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雅各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6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暂无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764.1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8.1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6,90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3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70.0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170.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0594	-0.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0526	-0.0526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榕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景前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